

附件 1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自律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进一步提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加强资产评估行业职业道德建设，提高行业公信力，根据《证券法》《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接受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自律管理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服务业务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依据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则和资产评估准则开展的下列业务：

（一）为证券发行、上市、挂牌、交易的主体及其控制的主体、并购标的等制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价值咨询报告和估值报告；

（二）为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产品制作、出具资产评估报

告、价值咨询报告和估值报告；

（三）财政部、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证券服务业务。

第四条 中评协负责统筹协调全国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自律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地方协会）负责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自律管理工作。

第二章 自主管理

第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充分认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存在的风险，严格遵守《证券法》《资产评估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遵守资产评估准则，加强自主管理。

资产评估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了解证券服务业务的特点，根据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则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执业，勤勉尽责。

第六条 拟首次承接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承接业务前，向中评协书面报告。承接业务后，及时在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系统中提交上述业务委托合同。

第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出具证券服务业务相关报告应当由2名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履行不少于三级内部审核程序。内部审核程序和报告签名应当由不同的资产评估师分别履行。

证券服务业务相关报告签名人和审核人，应当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执业经验。

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按规定在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系统中如实填报，并选择业务类型为“证券期货评估业务”。

第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建立风险控制组织和机制，完善各环节风险评估，更好地识别风险，合理地防范风险。

第九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充分认识资产评估师在防范证券服务业务执业风险中的作用，加强对资产评估师的专业胜任能力、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培训。

第十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提取职业风险基金或者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在承接证券服务业务时，要充分考虑自身承担风险的能力与项目风险的匹配性。

第十一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其官网首页醒目位置设立“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信息披露”栏目，或者通过中评协官网披露下列信息：

（一）过去三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情况，包括客户数量、客户类别、主要行业、业务类型等；

（二）业务规模，包括收入总额、证券服务业务收入；

（三）人员情况，包括股东（合伙人）数量、资产评估师数量、专业类别及平均执业年限和从业人员数量等；

（四）诚信信息，包括近三年因执业行为被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五）风险保障情况，包括注册资本（出资额）、截至上年末净资产金额，职业责任保险单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及覆盖区间，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余额；

（六）关联机构情况，包括本机构法人股东（合伙人）情况、出资其他资产评估机构情况、分支机构存续和撤销情况；

（七）专业资质情况，本机构从事其他评估专业领域情况。

第十二条 通过本机构官网披露信息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将本机构官网“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信息披露”栏目链接报送中评协。

需要通过中评协官网披露信息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本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信息披露”相关内容报送中评协。

中评协每年5月15日起通过官网统一进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信息披露”。

第三章 自律管理

第十三条 中评协对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警示约谈，提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复杂性和执业风险。

第十四条 中评协和地方协会针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

估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具备的内部治理、专业胜任能力、职业道德等举办培训，加强辅导。

第十五条 中评协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对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的基本情况、执业情况等信息进行披露，对有以下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单独披露。

（一）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经验不满 3 年；

（二）登记执业的资产评估师数量少于 30 名，或者具有 2 年以上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执业经验的资产评估师数量少于 5 名；

（三）注册资本低于 200 万元；

（四）连续一个自然年度未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

第十六条 中评协对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因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惩戒情况等进行重点披露。

第十七条 中评协授权地方协会受理处理针对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的证券服务业务投诉、举报事项。

第四章 自律检查

第十八条 中评协和地方协会对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质量控制体系运转情况、风险防范机制建立情况、内部治理情况和证券服务业务真实性，以及资产评估师任职资格情况、职业道德等情况持续跟踪监管。

第十九条 中评协对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检查首单证券服务业务执业质量和真实性，资产评估机构是否按规定提取职业风险基金或者购买职业责任保险，以及资产评估师任职资格情况、职业道德情况。

其中首单证券服务业务真实性检查，应当关注资产评估机构是否接受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主体委托并签订业务委托合同，是否履行了资产评估准则规定的相关程序，是否编制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是否向委托方开具了发票取得了收款的权利，是否对单项资产或者企业整体资产的价值向委托方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咨询报告或者估值报告。

第二十条 中评协组织协调地方协会对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进行自律检查。对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自其首次承接证券服务业务起，除首单证券服务业务专项检查外，原则上三年内检查一次。其他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原则上每五年检查一次。

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服务业务的执业质量、质量控制体系运转情况、风险防范机制建立情况、内部治理情况，以及资产评估师任职资格情况、职业道德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列为重点检查对象，加大检查力度：

- （一）被投诉或者举报，经查属实且情节严重的；
- （二）因从事资产评估业务五年内（检查当年按一年计算）

受到 2 次以上行政处罚，或者 3 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的；

（三）收费异常的；

（四）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承揽业务的；

（五）报告数量、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能力、承担风险能力明显不匹配的；

（六）未按规定进行业务报备的；

（七）首次证券服务业务未完成的；

（八）中评协和地方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中评协建立技术专家库，为自律检查提供技术保障。中评协可以组织检查专家组为地方协会开展自律检查工作提供支持。

地方协会可以根据需要建立技术专家库。

第二十三条 中评协与财政部、证监会加强合作，做好信息系统对接，形成监管合力。自律管理中发现的行政处罚线索，及时移交财政部、证监会。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做出的自律惩戒和处理情况，及时报告财政部、证监会。

第五章 自律惩戒

第二十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六条和第十一条，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披露信息的，中评协或者地方协会予以警告。

第二十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中评协或者地方协会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予以公开谴责。

第二十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发生违反其他自律管理规范行为的，中评协或者地方协会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自律惩戒。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月 日起施行。